

聚餐时一言不合 竟端起火锅汤泼人

男子犯寻衅滋事罪获刑2年

世相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潘颖

好友聚餐吃个火锅，没想到却吃出了火气，一男子酒劲上头竟端起桌上的汤锅泼人，导致对方体表5%以上皮肤二度烫伤。最终，该男子犯寻衅滋事罪，获刑2年。

去年7月，程格与同乡好友小刚及小刚的好友冯明在一家火锅店内聚餐，席间几人相谈甚欢，一共喝了三斤白酒和一箱啤酒。

酒足饭饱，小刚起身到前台买单后离去，程格与冯明两人继续畅聊。岂料，两人突然一言不合吵了起来，程格抓起冯明的头发扇了几个巴掌还不解气，竟直接端起桌上还盛有火锅汤的铁盆朝冯明身上泼了过去。火锅店老板见势不对，赶忙阻拦住程格，冯明脱掉上衣稍作休整离开店铺，被巡逻民警发现带至派出所报警，后前往医院就医。另一边离开火锅店的程

格因醉酒倒在路边草丛中，被巡逻民警带回，待醒酒后确认系泼冯明的男子。

经鉴定，冯明体表多处皮肤烫伤痕，累计二度以上烫伤面积达体表面积5%以上，构成轻伤二级。

经审查，程格醉酒后因言语不和逞强耍横，无事生非，随意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且未顾及正在就餐的顾客，扰乱了公共秩序，其行为已涉嫌寻衅滋事罪。2024年10月31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2024年12月19日，法院依法判决程格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

(文中人物为化名)

180万元购房款“消失无踪”？

房产销售员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公诉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王擅文

数月后，沈女士准备支付余款时，姚某却将自己私人银行账号提供给沈女士，欺骗其这是公司账户，并称“公司POS机坏了，需要直接转账，付款时备注你的户名”。沈女士信以为真，于2024年1月9日、2月27日、2月28日累计向该账号转账49万余元购房尾款。直至同年8月收到房产公司通知，公司称未收到剩余房款，陈女士才意识到被骗，前来报案。

经查证，姚某使用这一手法还骗取了被害人陶先生15万元及张女士110余万元购房款。在检察官讯问时，姚某袒露自己由于沉迷赌博，在外欠了大量赌债，以上骗取钱款均被他用于还债。姚某利用为公司销售房产的职务便利，将单位财务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1条。检察机关以职务侵占罪对其提起公诉，姚某认罪认罚。

经初查，2023年8月7日，沈女士与其丈夫至某售楼处看房，小区房产销售人员姚某介绍后，二人决定购买该处一房产。在姚某指导下，沈女士将第一笔房款21万余元通过POS机转给了公司银行账户，并签订购房合同。合同约定，需在2024年4月19日之前支付剩余房款。

非法电捕40公斤渔获 后果很严重

奉贤公安分局查获一起非法电捕鱼案件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吴丹盛

本报讯 电捕鱼是一种极具破坏性的捕捞方式，电流不仅会直接导致鱼类死亡或受伤，还会对水域中的其他水生生物造成严重伤害，破坏生态平衡。近日，奉贤公安分局成功查获一起非法电捕鱼案件。

3月1日凌晨，奉贤公安分局泰日派出所接群众举报，在辖区南陈村陆家河内有一男子正在非法电捕鱼。接报后，泰日派出所会同水上治安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前往现场。民警发现一男子正驾驶小船在河道里进行电捕鱼，当场收缴其电捕鱼工具及渔获。经盘点，男子陆某船上的渔获近40公斤。

到案后，陆某对其电捕鱼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陆某交代，2月8日晚，陆某携带



电捕鱼工具，驾驶小船从陆家河出发，沿途实施非法捕捞至第二日凌晨，还没上岸就被民警当场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陆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自己的车被盗就偷他人的车泄愤？

一男子被普陀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 见习记者 王蔚然

本报讯 “我车子钥匙忘记拔了，不一会儿车就没了。”3月7日上午，市民刘先生至普陀公安分局石泉路派出所报案称，他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失窃。接报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

据刘先生称，当天他骑车至菜市场买菜时，忘记将车钥匙拔下。不料，仅仅过了一刻钟，刘先生的电动车就不见了。通过走访并结合公共视频，警方

锁定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经调查，该男子在刘先生离开后途经此处，看到路边停放的车辆未拔钥匙，便直接将车骑走。民警循线追踪，发现该男子最终将车随意停放在家附近的路边后独自离去。

3月8日，在掌握确凿线索后，民警在某洗浴中心大厅内将违法嫌疑人李某当场抓获。

到案后，李某如实交代了自己的违法事实。据悉，李某此前曾遗失过一辆电动自行

车，因为没有上锁导致被盗。当日上午，李某在经过菜场时，看到了刘先生未拔钥匙的电动自行车，心里没由来得生出“一股气”，便想要泄愤。“我看他没有拔钥匙，就想给他点教训瞧瞧。”据李某说，他只是一时兴起。事后，自知做了错事的李某害怕事情败露，便将车辆随意丢弃路边，不料还是被民警找上门来。

目前，违法行为人李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已被普陀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短视频“卖手机赚差价”暗藏“财富密码”？

一少年险陷“虚假订单诈骗”陷阱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

本报讯 近日，崇明长兴地区一名少年在网上刷到“零成本卖手机赚差价”的兼职广告，险些陷入“虚假订单诈骗”陷阱。所幸家长及时发现异常，民警迅速介入劝阻，成功避免了经济损失。

3月15日，长兴镇小李在网上刷到一条“跟我赚钱”的小视

频，主播声称“只需转发商品链接，每单可赚200元”。小李当即通过视频下方的链接添加了名为“商务合作”的企业微信。

小李根据对方提供的“操作指南”，用真实身份注册了某鱼账号。在按照对方指示下，小李发布手机销售信息后，第二天便有“客户”直接拍下一单，并催促小李“赶紧让客服发货”。

小李联系“客服”要求发货后，对方以“防止新销售商家携款跑路”为由，让小李先行转账手机款2480元，承诺买家收货后会原路退还。于是小李向父亲借款，父亲获知后立刻报警。

接报后，民警迅速揭穿骗局，并提醒小李不要向陌生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和短信验证码信息，凡是要求先垫资的“兼职”都是诈骗。